

##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8月29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十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《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财务公司2023年上半年关键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件及缺陷，未发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

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风险。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、贷款、外汇交易等业务往来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并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其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王永良、姚祖辉、杨志忠、陈靖、付向昭、徐猛回避表决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